

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修正總說明

為落實公部門性別主流化訓練，行政院前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函頒「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嗣於九十四年一月七日、九十六年四月二日、九十九年七月二日、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、一百零一年九月十三日及一百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歷經六次修正。

為精進及整合性別主流化業務，本計畫原規定九點，現修正為十點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實施對象擴大至政務人員(修正本計畫名稱、修正規定第一點、第三點、第六點及第七點)。
- 二、新增訓練辦理原則及方式(修正規定第四點及第五點)。
- 三、配合機關改制調整機關名稱，釐清訓練時數並因應業務移轉調整管考方式(修正規定第六點至第八點)。
- 四、促進公私部門交流，擴大各機關課程得供民間性平相關業務人員參訓(修正規定第十點)。